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臺北市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
申請人因107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處所核定稅額，申請復查，本處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查駁回。

事 實

緣申請人於106年11月7日受託管理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4筆土地(宗地面積各389平方公尺、316平方公尺、15.78平方公尺及11.9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皆為全，委託人及受益人均為○○○；下稱系爭4筆信託土地)，經本處核定課徵107年地價稅計新臺幣(下同)148,892元。申請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

理 由

- 一、土地稅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，依第16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，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。……。」同法第14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地價

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……。」

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……。」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查理由略以：對貴處 107 年地價稅繳款書（委託人為○○○）所核定之稅額不服。
- 三、本案系爭 4 筆信託土地核課 107 年地價稅之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地價字第 10633518601 號公告、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土地所有權查詢資料、系爭 4 筆信託土地 107 年公告地價查詢及 107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資料附卷可稽。是原核定洵屬有據。
- 四、至申請人主張對本處 107 年地價稅繳款書（委託人為○○○）所核定之稅額不服等語。按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及第 16 條規定，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並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，其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按基本稅率千分之十課徵。次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，並按申報地價核算地

價總額依法徵收地價稅。經查系爭 4 筆信託土地 107 年規定地價，每平方公尺均為 25,400 元，以其百分之八十為申報地價，即每平方公尺均為 20,320 元，併同委託人持有本市其他土地，核算課稅地價，按一般用地基本稅率 10‰課徵系爭 4 筆信託土地 107 年地價稅計 148,892 元，並無違誤。申請人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本處原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之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處 長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處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-2 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